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林秋美
電話：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umeilin03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40184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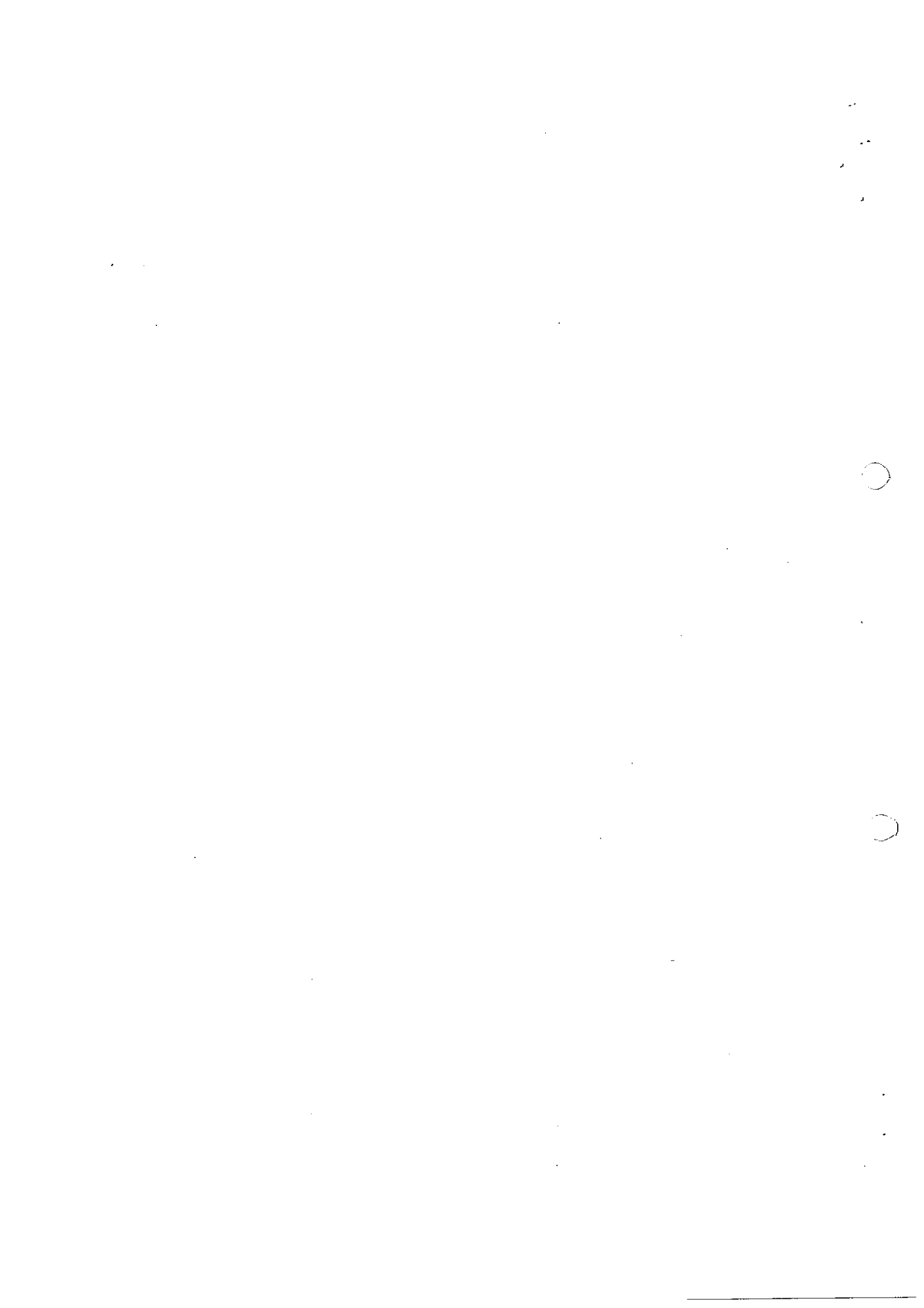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9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林委員德貴、林委員俐玲、陳委員文福、陳委員正炎、鄭委員明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自領)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 俊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4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9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貳、 地點：本府州廳辦公室四樓簡報室(大型)
- 參、 主持人：王召集人俊傑(許總工程司由興代)
- 肆、 主持人致詞
- 伍、 報告事項：略
- 陸、 提案討論：

【案一】申請單位：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起造人	設計人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1. 土地座落：西屯區國安段 571 地號土地	
2. 計畫面積：357.33 平方公尺	
3. 分區或編定：文教區	
4. 建蔽率(%) / 容積率(%)：60%/250%	
5. 相關內容如下：(詳簡易水保申報書內容及圖說)	
(1) 建築面積：278.47 平方公尺	
(2)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78.86 平方公尺	
挖方：60.15 立方公尺、填方 60.15 立方公尺(回填至建築基礎下方)	

一、 法令依據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第 3 條 從事山坡地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順序申請辦理：

- 一、申請雜項執照。
- 二、申請建造執照。

前項建築農舍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之。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 (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 (三)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二、案情說明

本案東海大學校區道路、公共設施及建築皆已興建完成多年，屬山坡都市計畫區大學校地，其申請新建建築物建築許可，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本案建築執照以校區範圍為一宗土地作為建築基地，其上開要點適用範圍面積檢討部分，應以該建築基地面積(校區範圍)認定辦理，惟本案有無涉及上開規定整地者？提請委員討論。

本件經由本府水利局 104 年 6 月 23 日府授水坡字第 1040137515 號函核定簡易水保申報書在案。前核定開發規模開發建築用地合計 357.33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 278.47 平方公尺、其他開挖整地面積為 78.86 平方公尺)、其他開挖整地合計 120.3 立方公尺(挖方 60.15 立方公尺、填方 60.15 立方公尺)。

依建築師出具切結本案挖方量 60.15 立方公尺部分(不含建築工程-建築景觀牆及地下室開挖 101.5 立方公尺)，係指設置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鋪設無障礙通路地坪及污水、雨水排水管至集水井而為之開挖土方，且其開挖之土方並用於回填至建築物基礎下方，並無其他涉及變更地形之整地行為。

三、本案可否免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

就整地行為如何認定部分，尚無明訂。為簡政便民，倘若該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內容之挖填土方係因建築物主體配置於山坡地坵塊地形產生之土方計算量或其他未涉及改變地形之整地，經由建築師會同專業技師或由建築師簽證，檢討該建築開發案確實無改變山坡地形並者可否免提送本委員會審查？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

按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開挖整地係指為開發目的，而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之行為。本件建築基地案經委員會審議不涉及上開整地定義，故本案經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共同簽證不涉及開挖整地行為者，同意免提送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委員會審議程序。

柒、臨時動議

【案一】申請單位：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為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其雜項工程必須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或無涉及整地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之申請案件相關辦理方式，提請討論。(修正本府 103 年度第 5 次坡審決議內容)

辦法：

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其雜項工程必須與建築物合併施工者或無涉及整地者，經專業簽證需合併施工得免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類型如下：

- (一) 申請建築內容業經本府水利局核定辦理水土保持設施計畫、103 年 7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函釋)之前屬純建築行為且無涉及其他開挖整地在案，且由建築師及水保專業技師共同簽證認定屬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或無涉及整地者(雜照得併同建照申請)。
- (二) 建築基地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下之申請建築案件，業經由本府水利局核定辦理水土保持設施計畫，且由建築師及水保專業技師共同簽證認定屬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或無涉及整地者(雜照得併同建照申請)。
- (三) 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未滿三千平方公尺之申請建築案，業經由本府水利局核定辦理水土保持設施計畫，且由申請人應委託專業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審查，認定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或無涉及整地者(雜照得併同建照申請)。

決議：各委員無意見，比照業務單位提案內容辦理。

